

泰兴市鼓楼小学教育集团城北校区教师职称评审公示

依据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3〕4号）、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3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8〕33号）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“定向设岗、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152号）、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12号）、《泰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实施细则》（泰职办〔2013〕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21〕7号）、《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教师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过自我申报、学校初评，现拟确定程卫东壹名同志具备一级教师职称评定上报资格。现将上报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：2021年7月6日至7月12日。如有异议，可以通过来电、来信等形式向学校反映。

泰兴市鼓楼小学教育集团城北校区

2021年7月6日

